

证券代码：833651

证券简称：正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高子华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637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5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，具体内容详见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5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，具体内容详见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24 年度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件，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，在遵循我国现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，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，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，本着求实、稳健的原则，公司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、营业总成本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。具体内容详见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及《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提请批准报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姚薪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我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尽职，能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拟继续聘请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3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辉、刘艾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京师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正大轴承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